

# 臺灣省嘉義縣大埔鄉 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大埔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經定於民國100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嘉義縣大埔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國明	43年12月25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無	國中	1. 後備軍人中心主任 2.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3. 大埔鄉農會理事監事 4. 嘉義縣農會代表 5. 嘉義地方法院觀護協會理監事 6. 大埔鄉農民代表	1. 積極爭取經費，提高社會福利補助款。 2. 積極推動鄉里建設，帶動所有產業。 3. 極力推廣農產品之產銷通路。 4. 推動農路建設，以利交通。
2		黃勝外	40年09月20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省立高級北港農工畢業。	1、曾任大埔鄉農會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會務股長。 2、現任嘉義縣政府縣政顧問 3、現任竹崎地區農會大埔分部主任。	1、建設大埔為觀光農村幸福鄉城，積極營造兼具經濟發展、富裕民生之優質化樂活農村。 2、創造本地農產品之自有品牌，農業精緻化、行銷企業化，提高農民收益。 3、休閒觀光的大埔：發展無煙的產業，整合境內自然、人文資產，強化農村文化特色，迎合國民旅遊風潮，促進觀光發展繁榮地方。 4、配合防災規劃，爭取各項復建工程，設立災害預防應變通報監控系統，落實克服大埔山區之不特定災害環境所需，建設大埔鄉為自然美麗並具智慧的防災安全鄉城。 5、建立完善的社區長青健康生活與公共活動環境，重視老人、婦幼福利，加強新住民（外籍聯姻）家庭之輔導協助，積極提升學前教育品質及幼少福利。 6、改善山區村落公路系統，並籌措第二預備金，以利風災時能予及時搶修鄉內村道路之需。 7、延續現有鄉民社會福利政策：辦理健保、農保費等補助。
3		陳長泉	42年08月11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1. 華南高級商職	1. 大埔鄉農會理事。 2.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 大埔北極殿總幹事。	1. 積極處理小黑蚊危害問題。 2. 重新檢討水庫回饋金之補助與分配。 3. 規劃改善釣魚平台與二期工程計畫。 4. 積極爭取西拉雅建設鄉內觀光設施。 5. 結合縣府觀光局開發地方觀光資源。 6. 解決鄉民與林務局租地糾紛。 7. 協助建造大埔北極殿牌樓。 8. 積極爭取中華電信設立大埔業務窗口。

## 嘉義縣大埔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01	北極殿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鄰137號	大埔村全村
0002	李天進宅	嘉義縣大埔鄉和平村4鄰石碑內41號	和平村一至五鄰
0003	雙溪天主教堂	嘉義縣大埔鄉和平村雙溪28號	和平村六至九鄰
0004	永樂村集會所	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4鄰頂13號之1	永樂村一至五鄰
0005	大埔國小南寮分班	嘉義縣大埔鄉7鄰永樂村南寮11號	永樂村六至七鄰
0006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1鄰竹圍仔38號之1	茄苳村一至四鄰
0007	陳麗花宅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6鄰大茅埔7號	茄苳村五至六鄰
0008	大埔國小坪林分校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8鄰坪林24號	茄苳村七至九鄰
0009	西興村活動中心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3鄰菜瓜坪4之1號	西興村全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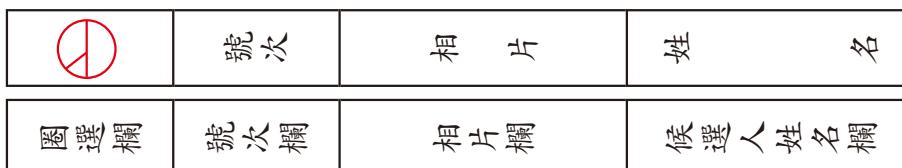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0年3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3月18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鄉長補選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以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分區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4. 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11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 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100年2月27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四)選舉票顏色：

1. 本次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成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条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亦同。
  - 第九十八条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九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以其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条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堵塞性、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一条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条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犯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二条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項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条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四条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条犯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投票權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九条犯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者，以生財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条犯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者，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条犯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条犯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条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召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